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346號

聲請人 協益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繼達

相對人 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賜民

相對人 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岳鴻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惟查

01 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  
02 到期日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  
03 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臺灣高等法  
04 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查本件本票附表編號  
05 1至編號18之18紙本票，其發票日均晚於到期日，有該本票  
06 影本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  
07 付之本票，特此敘明。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8 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5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6 處停止強制執行。

17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34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2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3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4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5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6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7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8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09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0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1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2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3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4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5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6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7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8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9	115年3月13日	85,000元	115年4月10日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20	115年3月13日	5,000元	115年4月10日	115年4月11日	WG0000000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3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